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3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柯柏仿即柯玄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72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377226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9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,729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Y377226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催繳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